

#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订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公司批准报出2024年1-6月财务报表审核意见

公司2024年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各项支出合理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2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务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一致同意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
### 3、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经认真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证监会颁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以及深交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第四部分：4.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行业发展、投资者关系、社会责任和战略发展等内容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4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意见

经认真审核公司出具的2024年半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

往来情况汇总表和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内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五条所述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。

**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

**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**